

#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

## 國中部九年級課外學習活動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 月 1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6303229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兼顧學生個別差異，安排於課後時間，對現有課程進行複習或補救教學，以增進學習成效。
- 三、上課日期：自 112 年 9 月 04 日(一)至 113 年 1 月 05 日(五)止，共上課 18 週。
- 四、上課科目與節數：國九各班每週上課 5 節，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理化及生物、公民各 0.5 節(採隔週方式上課)，於第 8 節課實施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12 年 6 月 16 日(五)中午 12:00 前將下聯之報名表交至各班導師，再繳至教務處教務組。
- 六、收費標準：
  1. 每生每節課 30 元，每週 5 節，共上課 18 週 76 節。已扣除 4 天國定假日 (9/29 中秋節；10/9、10/10 國慶日；1/1 元旦)及 10 天學校活動(10/12-13 第一次期中考(暫)、11/10 校慶預演、11/13 校慶補假、11/21-11/22 第二次期中考(暫)、12/12--12/15 國九教育旅行及行前說明會)。每位學生收費新臺幣 2,280 元整(30 元\*76 天[節]= 2,280 元)。若因其他因素停課，將以退費處理，並於學期末依實際上課節數多退少補。
  2. 清寒及安心就學方案學生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核定後得免費參加。請務必於註冊組規定期限內，申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減免資格。
- 七、繳費方式：納入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代收代辦費」一併繳交，繳費期間將由總務處出納組另行通知。本校持續推廣無紙化繳費(電子繳費)，歡迎家長申請親子帳號綁定，至校園繳費系統進行繳費。已綁定者，校園繳費系統會主動傳送訊息(繳費期間)至家長指定信箱；未綁定者，歡迎家長盡快申請(操作指引：學校首頁/家長專區/校園繳費系統)。
- 八、重要措施：學生缺曠課、請假均依正常上課處理，未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無效者，仍依校規處理之。教務處安排每日巡堂抽訪各班上課情況，並了解教學效果。學務處每日加強安全巡護並延長導護工作，以維護學生良好學習環境。
- 九、本計畫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- 十、本計畫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本校教務處教務組 25054269 分機 113。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教務處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-----✂-----請---由---此---線---撕下-----✂-----

###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中部九年級課外學習活動報名表

國中部九年 班 號 學生\_\_\_\_\_ 參加 不參加

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外學習活動，並遵守學校有關規定。

此 致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



學生家長(或監護人)：

簽章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